

一、新课程

第一部分

F1	Accountant in Business AB	会计师
F2	Management Accounting MA	管理会计
F3	Financial Accounting FA	财务会计

第二部分

F4	Corporate and Business Law CL	公司法与商法
F5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M	业绩管理
F6	Taxation TX	税务
F7	Financial Reporting FR	财务报告
F8	Audit and Assurance AA	审计与认证
F9	Financial Management FM	财务管理

第三部分

(以下四门任选两门)

P4	Advanced Financial Management AFM	高级财务管理
P5	Advance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PM	高级业绩管理
P6	Advanced Taxation ATX	高级税务
P7	Advanced Audit and Assurance AAA	高级审计与认证

(以下三门为核心课程)

P1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PA	职业会计师
P2	Corporate Reporting CR	公司报告
P3	Business Analysis BA	商业分析

二、新旧课程对应

目前课程	新课程
第一部分	
1.1 财务报表编制	F3 财务会计
1.2 财务信息与管理	F2 管理会计
1.3 人力资源管理	F1 会计师
第二部分	
2.1 信息系统	F5 业绩管理
2.2 公司法和商法	F4 公司法和商法
2.3 企业税务	F6 税务
2.4 财务管理与控制	F9 财务管理
2.5 财务报告	F7 财务报告
2.6 审计与内部控制	F8 审计与认证
第三部分（以下四门任选两门）	
3.1 审计与认证业务	P7 高级审计与认证
3.2 高级税务	P6 高级税务
3.3 业绩管理	P5 高级业绩管理
3.4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可选）
（以下三门为核心课程）	
3.5 战略经营计划与开发	P3 商业分析
3.6 高级公司报告	P2 公司报告
3.7 战略财务管理	P1 职业会计师 或 P4 高级财务管理

注：

1. 在新大纲实施后，凡通过 P3.4（企业信息管理）的同学科视为通过一门可选课程。
2. 凡通过 P3.7（战略财务管理），但没有通过两门可选课程时，可选择等同于通过 P1（职业会计师）或 P4(高级财务管理)。
3. 凡通过 P3.7（战略财务管理）和另外两门可选课程，可视为通过 P1（职业会计师）。

三、有关核心课程的规定

从 2007 年 12 月份开始，学员须按科目的先后次序报考（次序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核心课程，可选课程），每次最多报考四门。三门核心课程不必同时报考，课程成绩达到 50 分或以上，即视为该门课程通过。

注：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任何课程成绩达到 50 分或以上，均视为该门课程通过，只需重考未通过课程。但如果缺考，则三门课程均需重考。

四、考试时间表

第一天	F6 税务	P6 高级税务
第二天	F4 公司法和商法	P7 高级审计与认证
第三天	F3 财务会计	F8 审计与认证
第四天	F9 财务管理	P4 高级财务管理
第五天	F2 管理会计	P5 高级业绩管理
第六天	F5 业绩管理	P1 职业会计师
第七天	F7 财务报告	P2 公司报告
第八天	F1 会计师	P3 商业分析